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劉泰誠

陳信楠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，各如附表「請求總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度救字第42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總金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劉泰誠	708,986元	7,710元
2	陳信楠	441,552元	4,850元
合計			12,560元

